

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螺阳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惠税螺阳限改（2025）5425号

泉州市八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21MA8T6PNG60）

你（单位）申报的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金额明显小于对应年度通过海关报关出口所涉及的出口货物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限你（单位）于2025年8月6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包括出口报关资料、相关合同协议以及会计核算资料等）至我分局说明原因并如实办理有关纳税申报事项。如逾期未改正，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理。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